

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赣信用办〔2020〕1号

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0年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0年是《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收官之年，也是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发力、全面提升的关键之年。为有序开展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现将《2020年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收官之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围绕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这条主线，不断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基础，持续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水平，全力助推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信用江西”建设，为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信用力量”。

一、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1. 推广信用承诺制。拓展信用承诺类型，探索在更多领域、更广泛的场景开展审批替代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承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高院、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水利厅、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办等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2. 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

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对监管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信用评价较高的市场主体减少现场监管频次，降低“双随机”抽查概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典型案例及时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医保局、省应急管理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南昌海关等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动信用惠民便企

3. 加强企业信用融资服务。持续推动银税互动、银担合作，实现纳税信息与金融信息互认，支持担保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责任单位：江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4. 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深入开展“信易贷”，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依托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发信用类产品，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江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等单位）

5. 实施信用惠民便企“信易+”工程。持续推进“信易批”、“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信用惠民措施，为守信主体在行政审批、住房租赁、交通出行、旅游购物等方面提供优惠便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省政

务服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旅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等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深化政务诚信领域专项整治。继续推动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政务失信问题清理工作，增强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高院、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健委、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三、围绕共建共享，推动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

7.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信用重点工作。积极借助外力参与行业信用建设与信用监管，协助开展相关信用评估、信用监测、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专项治理、信用修复培训等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等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8.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多领域信用建设。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教育培训、卫生健康、家政、餐饮、环保、旅游等领域，创新服务载体与服务方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旅厅、省工商联等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9. 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工作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开展失信案例核查，依法将相关

失信记录归集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10. 开展企业债券信用评估。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企业债券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管银行与中介机构履职尽责情况、债券项目的抵押物变动情况开展第三方信用评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四、围绕民生领域发展特点，加快重点行业信用建设

11. 强化民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履行和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牵头作用，加快推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公益慈善、家政服务、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等重点民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司法厅）

12. 加强征信管理。加强征信行业日常监管，推进企业征信机构备案。鼓励信用机构兼并重组、加强创新，从严治理乱办征信行为，促进征信市场发展。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监督管理，规范信用评级机构发展。开展信用服务市场乱象整治。（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文明办）

13. 加强全省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信用创建，强化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用类信贷产品，有效促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经济主体融资发

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五、围绕试点示范创建，提升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14. 加强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鼓励和推动意愿强烈、基础扎实的设区市参与全国信用示范城市申报创建。（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5. 开展“信易贷”示范创建，为守信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提供便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江西银保监局、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西银行、九江银行，萍乡市、新余市、抚州市人民政府）

16. 充分发挥城市街道（区）作为信用惠民一线阵地的作用，积极开展诚信示范街区创建。（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六、围绕夯实信用基础，健全信用工作保障机制

17. 开展我省信用立法前期相关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组织开展省内省外立法调研等方式，夯实立法基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18. 制定我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有关实施方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9. 根据国家工作安排和进展，适时启动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税务局等单位，各

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20. 编制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蓝皮书。(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新华社江西分社)

21. 充分发挥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牵头作用, 统筹指导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研究布置相关工作。各设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行业主管单位牵头具体负责本区域、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各有关单位,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22. 继续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工程和十一个省直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分项工程建设。力争推动更多省有关单位开展平台分项工程建设, 提升系统对接共享范围。(责任单位: 省信息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团省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健委)

23. 完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县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责任单位: 省信息中心,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24. 加大全省信用信息归集力度, 拓展归集范围, 提升归集质量, 强化水、电、气、纳税、医保、社保缴费等信息归集。(责任单位: 省信息中心、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省人社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25. 修订发布 2020 年省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责任单位: 省信息中心)

26. 严格落实信用信息“双公示”制度。根据国家规定, 做好全省“双公示”数据的采集整合和上报工作, 做好国家“双公示”迎检工作。(责任单位: 省各有关单位,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27. 开展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估, 推动信用信息应用。(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省信息中心等单位,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28.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业务培训, 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技术交流。(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中心)

七、围绕营造诚信氛围, 强化诚信宣传教育

29. 按时归集整理上报信用典型案例, 多措并举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报道, 在全社会大力营造诚实守信氛围。(责任单位: 省各有关单位,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30. 深化诚信文化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 探索将信用知识有关内容纳入到高等学校教育。(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抄送: 省信用中心。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